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1,182,564.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1,382,56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182,564 股增加至 171,382,56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18.2564 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38.2564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18.25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38.25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权限: …… (三)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权限: …… (三)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五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此外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合计	3,655,393.05　13,572,336.58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沃格光电　　证券简称:603773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46,3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在计划额度内公司累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汇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沃格光电	深圳汇晨	51%	69.67%	3,000	1,000	0.73%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 5.38 亿元人民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 A36 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深圳汇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53,690.74	201,585,273.47
负债总额	136,298,627.95	140,439,863.40
净资产	60,355,062.79	61,145,410.07
营业收入	209,658,711.67	151,554,957.08
净利润	2,932,778.01	6,407,516.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光电为深圳汇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汇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汇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汇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额度为 82,3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 万美元,上市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320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8,978,436.44	46.71	1,254,355,456.88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129.50	不适用	-20,488,464.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5,522.55	不适用	-34,060,801.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4,580,877.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6	不适用	-0.119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36	不适用	-0.11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1.50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78,987,807.13	3,220,329,187.39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304,949.13	1,375,784,656.76		-1.2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12.77	1,326,55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621.57	13,935,58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3,925.17	2,316,143.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023.08	871,92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9,886.34	2,989,05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403.20	1,888,808.51	
合计	3,655,393.05	13,572,336.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46.71	主要系公司偏光片业务快速增长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受消费电子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毛利下降;为减少亏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因此偏光片业务快速增长,减少公司亏损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58,460,231	34.11	14,800,347	质押	34,450,652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3,460	4.3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5,200,023	3.03	0	无	0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4,839,095	2.8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1.75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6,855	1.6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6,300	1.5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国有法人	2,210,472	1.29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145	1.1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300	0.9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易伟华	43,659,884	人民币普通股	43,659,884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3,460	人民币普通股	7,493,46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200,023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23
黄静红	4,839,095	人民币普通股	4,839,0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6,855	人民币普通股	2,746,8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6,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210,472	人民币普通股	2,210,47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1,945,145	人民币普通股	1,945,1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026,820.55	385,838,37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520,270.99	54,515,948.24
应收账款	908,351,435.77	920,338,313.44
应收款项融资	13,458,601.42	17,232,847.31
预付款项	145,838,505.02	133,976,70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74,746.68	9,896,269.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796,190.04	120,841,20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4,703.31	379,493.06
其他流动资产	53,868,348.73	34,857,558.46
流动资产合计	1,947,319,622.51	1,677,876,70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72.45	
长期股权投资	101,043,162.46	81,424,87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912,015.91	870,379,280.90
在建工程	258,737,959.95	112,744,73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24,664.07	28,845,510.72
无形资产	104,477,403.22	106,209,857.05
开发支出		
商誉	203,778,746.70	203,778,746.70
长期待摊费用	26,184,256.60	33,419,41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6,160.03	22,539,91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73,743.23	83,110,13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668,184.62	1,542,452,478.00
资产总计	3,778,987,807.13	3,220,329,18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155,799.14	746,426,39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118,235.99	14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0,049,763.15	482,285,510.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85,203.45	1,891,42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97,021.94	33,148,755.87
应交税费	18,062,830.72	37,293,663.72
其他应付款	61,275,029.81	42,967,27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05,858.06	62,777,361.35
其他流动负债	50,097,264.18	49,479,194.80
流动负债合计	1,691,747,006.44	1,604,269,576.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9,800,000.00	14,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租赁负债	25,290,444.67	19,984,154.07
长期应付款	99,383,647.53	56,458,13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60,916.69
递延收益	14,087,527.61	16,023,20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592.73	814,28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361,212.54	111,840,693.52
负债合计	2,271,108,218.98	1,716,110,27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382,564.00	171,182,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4,397,843.53	1,019,177,008.86
减:库存股	2,68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81,390.84	1,240,09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70,044.68	54,970,04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261,106.08	129,214,9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304,949.13	1,375,784,656.76
少数股东权益	149,574,639.02	128,434,26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7,879,588.15	1,504,218,91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8,987,807.13	3,220,329,187.39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54,355,456.88	1,071,967,058.40
其中:营业收入	1,254,355,456.88	1,071,967,05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4,274,381.72	1,078,511,097.26
其中:营业成本	1,010,169,834.49	843,215,09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98,460.67	11,727,532.77
销售费用	46,424,713.38	67,239,451.72
管理费用	102,587,950.45	94,957,038.10
研发费用	61,125,251.86	60,079,815.00
财务费用	23,068,170.87	1,292,164.08
其中:利息费用	25,299,156.27	17,776,921.44
利息收入	3,379,760.28	1,357,794.33
加:其他收益	13,901,602.29	8,476,93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1,714.38	1,643,26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1,71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391.21	-6,274,54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2,919.70	-772,90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902.17	8,067.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0,336.75	-3,463,212.78
加:营业外收入	2,580,517.93	638,999.01
减:营业外支出	1,854,962.28	1,936,61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5,892.40	-4,760,832.10
减:所得税费用	6,476,736.53	11,433,69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155.87	-16,194,53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155.87	-16,194,53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8,464.52	-34,535,496.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7,620.39	18,340,96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680.30	1,582,481.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291.91	1,419,186.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291.91	1,419,186.01
(1)